

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

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隆谋证律意见(2026)第 28 号

致：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宋卫卫、赵丽丽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共计 100% 的股份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150,000,000 股）赞成，0%（0 股）反对，0%（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师



2011200

(150,000,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鲁新新材拟质押内蒙古中盛债权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关联股东, 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9,500,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鲁新新材产线盘活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50,000,000 股) 赞成, 0% (0 股) 反对, 0% (0 股) 弃权。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卫卫

经办律师: 赵府府

经办律师: 宋卫卫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